**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

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司徒荣轼

项目负责人：司徒荣轼

2024年09月

**目 录**

[一、评价部门概况 - 1 -](#_Toc176636754)

[（一）基本情况。 - 1 -](#_Toc176636755)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7 -](#_Toc176636756)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 9 -](#_Toc176636757)

[二、绩效评价概述 - 14 -](#_Toc176636758)

[（一）评价目的。 - 14 -](#_Toc176636759)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 15 -](#_Toc176636760)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 23 -](#_Toc176636761)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25 -](#_Toc176636762)

[（一）总体结论。 - 25 -](#_Toc176636763)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 26 -](#_Toc176636764)

[四、部门主要绩效或经验做法 - 42 -](#_Toc176636765)

[（一）落实重点项目实施，推进经济稳步增长。 - 42 -](#_Toc176636766)

[（二）推进乡村产业发展，推动“百千万工程”落地见效。 - 43 -](#_Toc176636767)

[（三）抓好全域乡村治理，促进社会稳定有序发展。 - 44 -](#_Toc176636768)

[（四）强化环卫保洁与人居环境整治，提高区域环境质量。 - 45 -](#_Toc176636769)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 46 -](#_Toc176636770)

[（一）重点工作推进进度略有滞后，完成情况未达预期。 - 46 -](#_Toc176636771)

[（二）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不足，固定资产数据账表不一致。 - 49 -](#_Toc176636772)

[（三）信息公开管理不够规范，政府采购管理严谨性不足。 - 49 -](#_Toc176636773)

[（四）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监控结果应用不够充分。 - 50 -](#_Toc176636774)

[六、相关建议 - 51 -](#_Toc176636775)

[（一）强化项目监管工作力度，确保重点工作顺利推进。 - 51 -](#_Toc176636776)

[（二）完成固定资产盘点结果处理，保障数据准确性。 - 52 -](#_Toc176636777)

[（三）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提升政府采购管理严谨性。 - 52 -](#_Toc176636778)

[（四）加强监控结果应用，强化预算资金预警处理。 - 53 -](#_Toc176636779)

[附件1：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支出资金安排表 - 54 -](#_Toc176636780)

[附件2：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56 -](#_Toc176636781)

[附件3：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 74 -](#_Toc176636782)

[附件4：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 - 85 -](#_Toc176636783)

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

办事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文件要求，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机构”）受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作为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绩效评价服务单位，开展2024年增城区部门整体支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有关要求，对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增江街”）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经绩效自评材料书面评审和现场勘查评价，结合履职效能、管理效率2个方面综合对部门整体履职绩效进行比较分析，综合评价2023年度增江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85.11分，评定等级为“良”。

# 一、评价部门概况

## （一）基本情况。

### 1．部门职责。

#### （1）部门主要职能。

**一是**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增江街道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对增江街道内地区性、群众性、公益性、社会性工作履行组织领导、综合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职责。

**二是**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街党工委自身建设和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街党工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三是**负责优化辖区营商环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和落地，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研究解决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负责增江街道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保障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组织开展村社集体“三资”管理。负责审计、统计工作。与区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开展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消防管理、防汛、防风、防旱、防震、抢险和防灾等工作。负责增江街道的“三农”工作，加强辖区林业、渔业、畜牧业、水利等管理。

**四是**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负责辖区民政事务、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卫生、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兵、兵役、侨务、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社会福利、残疾人、社区文化、科普、体育、教育等工作。负责贯彻落实港澳台事务和民族宗教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五是**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增江街道的综治维稳及信访工作，负责增江街道的出租屋和非广州市户籍人员登记管理，承担劳动关系调处工作，维护增江街道社会稳定。负责民事调解及法律服务工作，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六是**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履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职权，以及法律法规明确或区政府依法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统筹协调区级部门派驻在街道的执法力量，做好辖区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七是**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负责基层政权组织建设工作，指导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搞好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

**八是**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村（居）发展服务，大力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发动和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各类社会公益活动。

**九是**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街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加强对村（居）工作人员教育和管理，提高他们的思想素质、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十是**加强对以增江街道为主要工作及服务对象的各行政管理、执法和服务机构的工作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和评议，将评议情况反馈其上级党组织，对其负责人的奖惩、任免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一是**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2）部门内设机构情况。

2023年增江街共有内设机构9个，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挂人大工委办公室、财政办公室牌子）、党建工作办公室（挂组织人事办公室牌子）、公共服务办公室（挂党群服务中心牌子）、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挂综合行政执法队牌子，副处级）、经济发展办公室（挂应急管理办公室牌子）、规划建设办公室、社区建设办公室（挂农业农村办公室牌子）、纪检监察办公室（与区监委派出增江街监察组合署办公，不占街道机构限额）；设有5个下属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综合服务中心、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综合保障中心、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退役军人服务站、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城乡发展服务中心、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 2．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1）部门年初预算安排。

根据《关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2023年预算通知》（增财〔2023〕197号），增江街2023年度收入预算18806.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5944.78万元，占84.78%；政府性基金预算2861.67万元，占15.22%；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与其他资金预算。

#### （2）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根据增江街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增江街2023年年初预算18806.45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37207.96万元，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为36330.3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64%。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36330.39万元，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为3803.53万元，占总支出的10.47%；项目支出决算数为32526.86万元，占总支出的89.53%。

表1 2023年度增江街部门整体支出决算表

| **项目**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 **年初预算数**  **（元）** | **全年预算数**  **（元）** | **决算数**  **（元）** |
| --- | --- | --- | --- |
| 一、基本支出 | 37,604,373.34 | 38,364,859.64 | 38,035,360.93 |
| 人员经费 | 34,730,948.34 | 35,247,277.48 | 34,920,474.59 |
| 公用经费 | 2,873,425.00 | 3,117,582.16 | 3,114,886.34 |
| 二、项目支出 | 150,460,133.98 | 333,714,735.87 | 325,268,563.93 |
|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20,107,123.19 | 66,000,000.00 | 66,000,000.00 |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0.00 | 0.00 | 0.00 |
| 四、经营支出 | 0.00 | 0.00 | 0.00 |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0.00 | 0.00 | 0.00 |
| **本年支出合计** | 188,064,507.32 | 372,079,595.51 | 363,303,924.86 |
| 结余分配 | — | — | 0.00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0.00 | 0.00 | 0.00 |
| 总计 | 188,064,507.32 | 372,079,595.51 | 363,303,924.86 |

按照经济分类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600.32万元占比23.67%；商品和服务支出8865.78万元占比24.4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48.93万元占比3.71%；资本性支出17515.36万元占比48.21%。

图1 2023年度增江街部门整体支出经济分类

#### （3）部门三公经费收支情况。

根据增江街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03表），2023年财政拨款年初安排“三公”经费预算57.2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57.19万元，决算实际支出57.19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低于预算安排金额。

表2 2023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项 目** | **年初预算数（元）** | **全年预算数（元）** | **统计数**  **（元）** |
| --- | --- | --- | --- |
| “三公”经费支出 | 572,000.00 | 571,943.12 | 571,943.12 |
| 1．因公出国（境）费 | 0.00 | 0.00 | 0.00 |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567,000.00 | 566,992.11 | 566,992.11 |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 0.00 | 0.00 | 0.00 |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567,000.00 | 566,992.11 | 566,992.11 |
| 3．公务接待费 | 5,000.00 | 4,951.01 | 4,951.01 |
| （1）国内接待费 | — | — | 4,951.01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 — | — | 0.00 |
| （2）国（境）外接待费 | — | — | 0.00 |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2023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有关材料，2023年增江街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包括乡村振兴、公共卫生事务、公共服务事务、公共安全事务4项，具体内容及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3 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表

| **序号** | **重点工作任务** | **主要实施内容** | **2023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
| 1 | 乡村振兴工作 | 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加快建设美丽宜人、业兴人和的社会主义新乡村。将新乡村示范带建设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不断推动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不断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向全域发展，不断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 按照《增城区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增委办发〔2018〕9号）、《增江街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增江街人居环境整治考核方案》文件精神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增江街道所有行政村达到“省定干净整洁村”标准和“省定美丽宜居村”标准，其中大埔围村、光耀村、光辉村、陆村村等4条行政村已达到特色精品村标准。 |
| 2 | 公共卫生事务 | 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城市环境，完善环卫设施设备、提高病媒生物防治水平。增强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和清运的能力，实行环卫保洁工作的常态化管理，进一步提高增江街辖区环境卫生的整洁度和城市管理水平，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发展增江街环境保护事务，维护社会和谐与稳定，促进增江街社会健康发展。 | 开展增江街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区域环卫保洁工作，落实辖区内绿道管护、公园绿化养护、道路清扫保洁、垃圾分类以及生活垃圾清运等工作，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城市环境，2023年增江街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31.78%，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83.98%；2023年1月-12月增江街四类垃圾合计58086.95吨，其中：厨余垃圾9307.46吨，其他垃圾30318.45吨，可回收物18459.36吨，有害垃圾1.68吨。 |
| 3 | 公共服务事务 | 履行税（费）款征收、税务检查、税务执法等职责，统筹对纳税人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全面发展民生事业，优化共建共治共享水平；全面强化政治建设，提高政治能力。 | 落实税务检查与税务执法等工作，统筹对纳税人的管理和服务，及时缴纳人员个税、环保车辆保险税等，按照工作计划发放增江街集中隔离场所补助资金（2023年第三批减税降费资金），按规定及时上缴非税收入。落实各项养老、低保补助补贴资金政策，定期发放政策补贴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开展居家养老服务，保障颐康服务站正常运营，落实长寿保健金、助餐配餐等养老政策补贴资金发放，为增江街长者提供优质养老服务，提升区域养老服务水平。 |
| 4 | 公共安全事务 | 1.增强智志支撑，提高综治中心实战化水平，提升社会治理动力；增强法治保障，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提升社会治理定力；增强德治教化，让平安增城建立在较高道德水平上，促进社会治理内力；夯实自制基础，畅通群众参与社会治理渠道，发社会治理活力；着力解决社会治理难点痛点和赌点，不断强化重点整治宣传力度，提升重点整治地区群众整治工作知晓率、满意度和安全感；巩固和扩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着眼于常治长效，推进扫黑除恶工作常态化机制化。  2.继续强化易涉毒场所巡查，依托社区智慧治理平台提升禁毒智能化水平。  3.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燃气管道、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整治。  4.促进来穗人员融入辖区，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 加强治安管理和电诈压控，110警情下降18.4%，电诈警情下降22.5%，增江派出所获评为广东省公安机关创建全国“枫桥式公安派出所”优秀单位。2023年增江街案件类警情同比下降12.5%，涉黄警情同比下降33.3%，涉赌警情同比下降6.1%。成立全区首个镇街交通综合治理服务工作站，开展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全年全街一般程序事故、交通事故人员死亡率、交通事故人员受伤率均实现同比下降。2023年落实部门履职职能，加强出租屋技防建设，推进出租屋、物业小区新型电子门禁系统建设工作；对大型出租屋、散居、物业小区、企业及工地不定期开展巡查，提高出租屋管理员巡查工作的效率；在重要节日前开展关爱来穗人员慰问活动，举行来穗人员禁毒与消防等系列融合活动，推进关爱来穗儿童防溺水、垃圾分类活动，促进来穗人员更好融入广州。 |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根据《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2023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有关材料，增江街2023年部门年度目标为：**一是**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加强党建为统领，以防范化解社会领域重大风险为牵引，以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为抓手，切实提高市域社会治理系统化、社会化、精细化、法治化、智能化水平，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增江。**二是**维持水利设施的运行，确保水环境质量达标；继续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压实三防工作责任。**三是**加强增江街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整治工作，美化环境，促进环境卫生管理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达到示范文明城市标准。**四是**重点项目建设提质增效，城乡一体化协调推进。**五是**通过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农村乡村公厕提升改造和保洁管护、三线整治、危旧破房、泥砖房整治清理、农村“四小园”建设项目、农房管控、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扎实推进增城街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质升档，全面提升厕所建设管理水平，打造美丽宜居村庄，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美化提升村容村貌，全面推动乡村振兴，村民满意度显著提高。**六是**扩大增江街养老服务覆盖范围，为增江街长者提供优质养老服务；保障增江街民生兜底工作顺利开展，包括低保低收对象资格审核、农村留守儿童关爱等工作。**七是**充实日常城市市容环境管理服务队伍力量，深入推进社区管理网格化建设，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工作效率。

2023年度增江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习，扎实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着力做到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重视班子自身建设，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和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机制，持续推进自我革命，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斗争精神，增进民生福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扩大村民小组长和村民代表中的党员比例，依规免除阻碍重点工作开展的合作社理事长职务2名。持续开展庸懒散慢治理，围绕“百千万工程”“竞标争先”等工作，提醒谈话共89人次，通报批评8人次。

**二是**加快推进农村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等大型水利设施建设，落实河长制有关工作要求，但巡河率未达100%，其中四丰村2023年巡河率97.22%，陆村村巡河率98.89%，其余15个村巡河率100%；2023年五星村小微水体巡查率97.22%，其余村巡河率100%。增江街2023年地表水环境质量全覆盖监测考核得分为96分，纳入监测考核的点位现有17个，根据12月监测数据，Ⅱ类水2个，Ⅲ类水11个，IV类水4个，全部达标。

**三是**开展增江街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落实辖区内绿道管护、公园绿化养护、道路清扫保洁、垃圾分类以及生活垃圾清运等工作，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城市环境，2023年增江街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31.78%，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83.98%；2023年1月-12月增江街四类垃圾合计58086.95吨，其中：厨余垃圾9307.46吨，其他垃圾30318.45吨，可回收物18459.36吨，有害垃圾1.68吨。

**四是**加快推进征地拆迁工作，成立征地专班，2023年推进江街大埔围55.122亩地、增江街西山村与陆村村75亩政府储备用地、西山村9.5亩土地、光辉村和五星村及桥东社区65亩土地、初溪村87.736亩（大宝纸品产业园项目）、陆村村37.664亩征地（专精特新二期项目）、西山村170亩征地（顺科智连项目）、陆村48亩留用地块等8个征地任务。2023年增江街盘活陆村48亩留用地块，引进卡士德、锐速等2家企业；以“工改工”方式盘活新汇港107亩低效用地，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配件产业园。

**五是**通过农村乡村公厕提升改造和保洁管护、三线整治、危旧破房、泥砖房整治清理、农村“四小园”建设项目、农房管控、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按照《增城区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增委办发〔2018〕9号）、《增江街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增江街人居环境整治考核方案》精神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增江街所有行政村达到“省定干净整洁村”标准和“省定美丽宜居村”标准，其中大埔围村、光耀村、光辉村、陆村村等4条行政村达特色精品村标准。结合人居环境考核情况，各村按照有关要求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增江街每月根据检查考核情况进行通报，并要求各村对存在问题落实相关整改措施，总体乡村面貌得到较大提升，其中大埔围村获评全国乡村旅游示范村。

**六是**落实工作职能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开展居家养老服务，保障颐康服务站正常运营，落实长寿保健金、助餐配餐等养老政策补贴资金发放，为增江街长者提供优质养老服务，提升区域养老服务水平。

**七是**学习“枫桥经验”，坚持落实网格化管理，层层落实社会治理网格化、精细化、智能化，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工作效率。2023年增江街案件类警情同比下降12.5%，涉黄警情同比下降33.3%，涉赌警情同比下降6.1%。成立全区首个镇街交通综合治理服务工作站，开展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全年全街一般程序事故、交通事故人员死亡率、交通事故人员受伤率均实现同比下降。

### 2.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2023年预算通知》（增财〔2023〕197号），2023年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项目绩效目标为：开展加强增江街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城市环境，做好增江街环境卫生、垃圾分类、垃圾转运工作，打造增江街辖区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城市环境，确保增江街市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2023年度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增江街按照部门环卫工作组履职职能与环卫保洁支出项目合同有关约定推进增江街道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城市环境，确保城乡发展服务中心（环卫组）、增江街环卫工作正常运转。根据《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表》《资金使用明细账》及现场核查情况，截至2023年12月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765.56万元，资金支出率100%，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各子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委托费用。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增江街按计划推进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市场询价等方式，确定增江街辖内不同区域内不同分区环卫保洁工作的服务机构，日常通过月度考核评分的方式对各子项目中标服务单位开展的环卫保洁工作进行监督，按照环卫保洁各项工作推进质量考核评分，每月根据月度考核评分结果安排环卫保洁费用支付，督促各中标服务机构落实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完成对增江街道区域内道路清扫、绿道养护、垃圾分类及清运等环卫保洁工作，有助于改善辖区内环境卫生状况，提升城市卫生管理水平与卫生面貌。

# 二、绩效评价概述

## （一）评价目的。

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衡量整体部门预算绩效，检测部门预算执行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及绩效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履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总结分析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以及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措施，从而督促部门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 1.评价依据。

（1）国家、省、市有关资金管理及绩效评价文件。

①《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②《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③《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④《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的通知》（粤财评〔2004〕1号）；

⑤《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和<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8〕3号）；

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⑦《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绩〔2019〕48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增财〔2020〕222号）；

⑨《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

⑩《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

（2）增江街提供的相关文件。

①《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

②《关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2023年预算通知》（增财〔2023〕197号）；

③《关于批复2023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指标的通知》（增财〔2023〕439号）；《关于批复2023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指标的通知》（增财〔2023〕665号）；

④增江街2023年度部门预算及预算指标下达文件、增江街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报告等有关文件；

⑤增江街内部架构设置、岗位与人员三定方案（定岗、定责、定编）、2023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部门编制数及出处文件；

⑥增江街部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办法，包括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

⑦近三年审计报告、审计整改通知书、绩效报告、财务报告和内审报告、人大审查结果、财政监督检查报告（若有）及对应落实整改有关材料；

⑧增江街2023年度各项工作开展过程资料、总结文件，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报告等资料。

⑨其它与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

### 2.评价方法选择。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运用目标结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部门履职效能、管理效率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部门履职整体绩效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

评价方法包括：**一是**目标结果比较法，通过对部门履职、项目实施预期绩效目标与最终实施效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二是**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影响投入财政支出和项目产出效益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进行评价；**三是**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项目实施效益进行评判，评价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其中：专家评判法主要是聘请有关专家，通过对相关资料的收集、汇总、分析、综合，就评价客体的某一方面进行评价、判断；问卷调查法是通过设计适合该项目的调查问卷，发给一定数量的公众或服务对象，最后汇总分析调查问卷结果进行评价和判断的方法。

### 3.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

①前期对接。

按照有关工作安排，与增城区财政局对接洽谈，确定工作时间安排、评价要求等有关事宜。

②专家团队组建。

根据项目性质、特点、实施情况等信息，聘请包括财务（财务、政府财政体系领域专家，负责对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评价）、财政管理与经济管理、工程管理（负责对项目实施与管理情况、预期目标与产出效益实现等情况进行评价）等方面的专家组建专家小组，要求专家签署承诺书，明确承诺内容和保密条款。

③工作方案制定。

根据增江街提供的资料，完善评价方案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满意度调查问卷设计等内容，征求增江街意见后报送区财政局。

### （2）自评材料审核。

①自评材料收集。

按照区财政局工作安排，增江街根据重点绩效评价材料清单，提交项目自评材料（含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给区财政局，我机构对被评价单位所提交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初步审核，对于缺少相关材料的要求限期补充齐全。

②自评材料书面审核。

对增江街提供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重点对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 （3）现场核查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等有关规定和绩效评价现场核查实际操作规程，通过现场评价对增江街部门整体支出与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深入具体、独立客观的了解与核实。结合增江街部门履职特点与重点工作任务、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项目特点、绩效自评材料初审等情况，本次重点绩效评价核查主要以在增江街开展现场核查座谈为主，抽取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及部分工程建设类项目开展实地勘察，在6月20日前往增江街开展现场座谈核查，对部门履职、项目实施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核查，同步抽取部分项目重点核查，了解2023年度增江街部门履职相关工作推进与完成情况。

现场核查工作主要包括：

①材料核实。

增江街及资金使用单位根据要求填报并提供有关评价资料，我机构对各项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核实。提供材料需重点注意：**一是**反映财政资金实施内容的相关材料应齐备，如资金申报和审批材料、相关管理制度、相关单位监督检查证明、资金使用情况证明等材料。**二是**反映项目实行专账核算的相关资金材料应齐备，如评价基准日前，各类资金到位的进账凭证，资金支出记账凭证等。**三是**反映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的佐证材料由业务主管部门或资金使用单位提出并提供给现场评价小组核查。**四是**现场评价小组在现场核查时提出补充佐证材料的要求，相关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给现场评价小组核查，相关佐证材料须为原件。

②询问答辩。

现场评价小组将在核实材料基础上，就增江街部门履职、项目实施有关问题进行询问。相关负责人需对项目情况做出总结介绍，包括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增江街湖正路建设工程（穗财债〔2023〕60号）、增江街鹤园路建设工程（穗财债〔2023〕60号）、增江街北绕线次干道出入口道路工程（穗财债〔2023〕60号）、增江街西山村170亩地块成本（荔三产业带）、增江街垃圾处理费支出、综合管理事务、综合保障事务、编外人员聘用经费、社区居委专职工作人员补贴（不含两委）、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经费-增江街、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经费等项目在内的部门实施项目相关情况，具体包括：

A.实施内容。涉及项目个数、项目名称、资金到位时间、到位金额、支出金额。

B.实施程序。涉及项目实施招投标、施工等具体程序，项目管理制度制定等情况。

C.项目进度、绩效情况。各项目目前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度、完成质量及绩效相关表现。

D.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等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经验总结或改进建议等。

对现场评价小组提出的问题，按要求予以现场答复或会后书面答复。参会代表均需于询问答辩会召开时签到，现场评价小组安排专人对会议有关事项作详细记录。

抽查重点核查项目比例及项目抽取原则：按照有关工作要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核查资金量需覆盖部门项目预算资金的30%，本次重点核查项目资金合计15965.29万元，部门决算报表项目支出决算金额32526.86万元，核查项目资金量占比达49.08%。本次重点核查项目抽取原则主要以部门重点履职工作方向、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包括乡村振兴工作、公共卫生事务、公共服务事务、公共安全事务4项）为基础，结合2023年度项目资金实际安排情况，对应每项重点工作任务抽取1-2个项目作为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重点核查项目（详见下表）。

表4 现场核查重点项目表

| **序号** | **主要核查项目或内容** | **涉及金额**  **（万元）** |
| --- | --- | --- |
| 1 | 综合管理事务 | 525.78 |
| 2 | 综合保障事务 | 176.15 |
| 3 | 编外人员聘用经费 | 2805 |
| 4 | 社区居委专职工作人员补贴（不含两委） | 112.67 |
| 5 | 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经费-增江街  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经费 | 76.80 |
| 6 | 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 | 2861.46 |
| 7 | 增江街垃圾处理费支出 | 416.27 |
| 8 | 增江街湖正路建设工程（穗财债〔2023〕60号） | 1868.60 |
| 9 | 增江街鹤园路建设工程（穗财债〔2023〕60号） | 1451.60 |
| 10 | 增江街北绕线次干道出入口道路工程（穗财债〔2023〕60号） | 1570.25 |
| 11 | 增江街西山村170亩地块成本（荔三产业带） | 4100.71 |

③满意度调查与材料补充。

根据现场核查实际情况，形成补充材料清单，增江街按照资料清单相应补充资料，同步开展部门整体履职满意度调查、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

### （4）综合评价。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系统的汇集及综合，按照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的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增江街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与履职绩效情况、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项目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

### （5）报告撰写。

①完成评价报告初稿。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的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结合书面评审与现场评价等情况，对增江街2023年度部门履职情况、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项目实施情况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对部门履职与项目实施预期产出与效益进行整体评价；将财政资金的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采用比对、分析、讨论等方法进行全面综合分析与论证形成报告初稿。

②提交增城区财政局审核。

经内部审核并修改完善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报区财政局审核，结合区财政局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③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

将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反馈至增江街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调整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修改稿。

④组织专家对报告复核。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组织复核专家对绩效评价报告修改稿进行复核，提出专家复核意见。

⑤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综合专家复核提出的意见，完善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增江街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性指标评价标准主要依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增财〔2020〕222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有关规定设置；个性化指标主要根据增江街部门履职职能、2023年工作计划，结合增江街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包括乡村振兴工作、公共卫生事务、公共服务事务、公共安全事务4项）、重点项目等有关内容确定。

### 2.指标体系。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主要是对增江街2023年度管理效率、履职效能两个方面内容进行考核，根据部门整体履职情况，我机构结合评价内容相应地选设指标及权重，形成包含2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其中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设置9个四级指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设置9个四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重点为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绩效管理、产出、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其权重分别为：履职效能50%、管理效率50%，具体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2《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附件3《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情况表》。

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的计分方式，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分别为：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3.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评价标准与细则主要依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有关规定设置，详见附件2。

#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一）总体结论。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有关要求，2023年度增江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总分值为100分，对部门履职效能、管理效率两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

2023年增江街基本按计划推进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经自评材料书面评审和现场勘查评价，发现增江街2023年度部门履职存在重点工作推进对比预期存在偏差、固定资产管理不够到位、绩效管理不够完善等方面问题，综合评价增江街部门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得分85.11分，评定等级为“良”。详见下表。

表5 综合评定结果

| **序号** | **评价内容** | **分值** | **得分** | **评价得分率** |
| --- | --- | --- | --- | --- |
| 1 | 履职效能 | 50 | 40.26 | 80.52% |
| 2 | 管理效率 | 50 | 44.85 | 89.70% |
| **合计** | | **100** | **85.11** | **85.11%** |

##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 1.履职效能情况分析。

指标下设“整体效能”1个二级指标，主要考核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否按照预期完成。

#### （1）整体效能。

该指标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预算资金支出率3个方面，指标分值50分，评价得分40.26分，评价得分率为80.52%。

#####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3.5分，评价得分率67.5%。

本次针对增江街2023年部门整体履职工作情况设置部门整体产出指标9个，整体产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详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表6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 **序号** | **四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  **指标值** | **评价情况分析** |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 |
| 1 | 人居环境整治村居数量 | 2 | 11个 | 根据《增江街道办事处关于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结果的通报》（含1月-12月共计12份），增江街2023年按照《增城区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增委办发〔2018〕9号）、《增江街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增江街人居环境整治考核方案》精神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结合人居环境考核情况，各村按照有关要求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增江街2023年根据检查考核情况进行通报，并要求各村落实相关整改。 | 2 |
| 2 | 违法建设整治面积 | 2 | 10万平方米 | 根据《2023年增城区各镇街违法建设治理统计表》，2023年增江街违法建设治理下达任务面积为10万平方米，实际完成违法建设治理61宗，面积达10.03万平方米。 | 2 |
| 3 | 土地保障供给任务完成率 | 2 | 100% | 2023年计划落实11块新征地任务，盘活800亩东区工业园的低效用地，解决老城区200亩低效用地历史遗留问题，根据《中共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工作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和2024年度工作要点的情况报告》（增街委报〔2024〕6号），2023年增江街盘活陆村48亩留用地块，引进卡士德、锐速等2家企业；以“工改工”方式盘活新汇港107亩低效用地，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配件产业园。结合增江街提供的征地项目相关材料，2023年以“工改工”方式盘活新汇港107亩低效用地，推进江街大埔围55.122亩地、增江街西山村与陆村村75亩政府储备用地、西山村9.5亩土地、光辉村和五星村及桥东社区65亩土地、初溪村87.736亩（大宝纸品产业园项目）、陆村村37.664亩征地（专精特新二期项目）、西山村170亩征地（顺科智连项目）、陆村48亩留用地块等8个征地任务。 | 1.5 |
| 4 | 水利设施运行故障次数 | 2 | ≤3次/年 | 根据《增江街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务综合服务中心（水务组）2023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工作计划》，2023年增江街落实水利工程维管和调度，对辖区内8座水库（小一型1个、小二型7个）、9个水闸、7个泵站、3个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和排水管网开展维护检查和防汛安全管理，保障各水利工程设施正常运行。 | 2 |
| 5 | 重点项目工作完成率 | 2 | 100% | 目前未见8个攻城拔寨重点项目推进进度相关材料，2023年按照工作计划推进增江街北部小学建设、增江街中心小学升级扩建改造及增江街中心幼儿园筹建工作、增城区卫生职业技术学校搬迁等项目筹备工作。重点道路工程建设方面，推进增江街湖正路、鹤园路、北绕线次干道出入口等道路建设工程项目，但各项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推进进度对比预期计划偏差较大，未能按照预期完成建设计划，如湖正路建设工程，由于建设用地性质问题，目前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工期目标严重偏离，合同计划2020年6月开工，2021年7月竣工，现场核查反馈实物进度完成约50%；鹤园路、北绕线次干道出入口项目预期计划在2024年1月开工建设，但截至2024年6月仍处于前期工作阶段暂未动工。 | 1 |
| 6 | 工程质量达标率 | 2 | 100% | 根据《增江街道办事处关于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结果的通报》（含1月-12月共计12份），增江街2023年按照《增城区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增委办发〔2018〕9号）、《增江街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增江街人居环境整治考核方案》精神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结合人居环境考核情况，各村按照有关要求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对存在问题落实整改措施，但仍然存在生产工具、建筑材料乱堆乱放，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杂草杂物、积存垃圾未彻底清理，沟渠、池塘、河溪存在淤泥、漂浮物和障碍物等问题，个别村还存在危旧房、废弃猪牛栏以及乱搭乱建的情况，各村仍存在“三线”（电力、电视、通信）乱搭乱接现象、家禽放养的情况未彻底解决。2023年根据检查考核情况进行通报，并要求各村落实相关整改，人居环境整治质量与提升效益有待提升。道路工程与重点项目建设方面，目前湖正路、鹤园路、北绕线等各项道路工程建设进度对比预期有所滞后，仍处于施工或前期工作阶段，暂无推进项目完工验收工作。 | 1 |
| 7 | 巡河率 | 2 | 100% | 根据《增江街2023年河长巡河统计表》，2023年增江街落实河长制相关要求，开展巡河工作，其中四丰村2023年巡河率97.22%，陆村村巡河率98.89%，其余15个村巡河率100%。根据《小微水体按河长巡查统计表》，2023年五星村小微水体巡查率97.22%，其余村巡河率100%。 | 1 |
| 8 | 履职工作进度达标率 | 4 | 100% | 2023年增江街落实部门职能，但整体履职工作进度对比预期计划存在差异，一是推进增江街湖正路、鹤园路、北绕线次干道出入口等道路建设工程项目，但各项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推进进度对比预期计划偏差较大，如湖正路建设工程，由于建设用地性质问题，目前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工期目标严重偏离，合同计划2020年6月开工，2021年7月竣工，现场核查反馈实物进度完成约50%；鹤园路、北绕线次干道出入口项目预期计划在2024年1月开工建设，但截至2024年6月仍处于前期工作阶段暂未动工。按照《增城区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增委办发〔2018〕9号）、《增江街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增江街人居环境整治考核方案》精神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截至2022年底，增江街所有行政村达到“省定干净整洁村”标准和“省定美丽宜居村”标准，其中大埔围村、光耀村、光辉村、陆村村等4条行政村已达到特色精品村标准。根据《2023年街级河长问题事务综合统计》，2023年增江街河涌巡查与整治反馈各项问题事务均及时办结，但河长巡河率未能按照预期实现100%；结合月度或季度考核结果落实外聘、社区专职等人员工资与补贴及时发放；按计划完成24次招商引资工作活动。其他重点项目与工作推进方面，目前未见8个攻城拔寨重点项目推进进度相关材料。 | 2 |
| 9 | 垃圾清理、转运及时率 | 2 | 100% | 各子项目中标机构按照合同约定推进各片区环卫保洁工作，每日清理清运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结合各子项目考核评分表具体信息，项目实施基本按照合同约定推进，但每月考核过程中仍多次发现垃圾未落实合同约定实现“日产日清”导致扣分罚款的情况。 | 1 |

##### ②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7分，评价得分率85%。

本次针对增江街2023年部门整体履职工作情况设置部门整体效益指标9个，整体效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详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表7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 **序号** | **四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  **指标值** | **评价情况分析** |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 |
| 10 | 规上工业产值增长率 | 2 | 9% | 根据《中共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工作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和2024年度工作要点的报告》，2023年增江街规上工业产值118.35亿元，同比增长20.1%。 | 2 |
| 11 | 提升人居环境管理水平 | 2 | 清扫保洁达到“五无五净”工作要求，改善人居环境质量 | 项目实施基本按照合同约定推进，根据各子项目月度考核评分表，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在每月考核过程中仍发现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果皮箱垃圾外溢暴露、未定期清理养护保洁区域内的死角卫生、绿道上有余泥沙石或垃圾杂物等未及时清理清扫、沿线两旁杂草超出人行道路沿线未及时清理、垃圾收集点和收集（桶）容器周边不干净有垃圾或余泥杂物等问题，区域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尚有改进空间。 | 1 |
| 12 | 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水平 | 2 |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35%，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 根据《2023年增江街四类垃圾汇总表》，2023年增江街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31.78%，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83.98%；2023年1月-12月增江街四类垃圾合计58086.95吨，其中：厨余垃圾9307.46吨，其他垃圾30318.45吨，可回收物18459.36吨，有害垃圾1.68吨。 | 1 |
| 13 | 优良天气达标率 | 2 | ≥90% | 根据《广州增城区增江街道环境监测月报》，2023年增江街道空气监测结果总体为优。 | 2 |
| 14 | 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 2 | 落实河涌整治与保护等工作，2023年水环境质量目标量化考核评分90分以上 | 根据《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3年12月增城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通报》，增江街2023年地表水环境质量全覆盖监测考核得分为96分，纳入监测考核的点位现有17个，根据12月监测数据，Ⅱ类水2个，Ⅲ类水11个，IV类水4个，全部达标。 | 2 |
| 15 | 降低区域各类案件、警情发生数量 | 2 | 同比降低 | 2023年增江街案件类警情同比下降12.5%，涉黄警情同比下降33.3%，涉赌警情同比下降6.1%。 | 2 |
| 16 | 安全事故发生控制数 | 2 | 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发生安全事故 | 现场核查反馈2023年各项履职工作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结合对2023年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各子项目月度考核评分情况的核查，反映存在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规范开展环卫作业的问题，现场核查抽查03号-04-0026号会计凭证，支付2022年第四季度（10-12月）厨余垃圾处理费319553.73元，连续三个月的考评汇总表扣分点为“安全生产”指标项的分数全部扣除，项目执行过程中安全生产管理有待提升。 | 1.5 |
| 17 | 群众安全感 | 2 | ≥95% | 根据《增城区委平安增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2023年度增城区平安建设考核情况核对的通知》《2023年度增城区平安建设考核评分表（镇街）》，2023年未单独针对群众安全感开展第三方调查工作，本项结合2023年度平安建设工作整体考核得分情况进行评价，2023年度平安建设工作各项评分满分1000分，增江街得分为949.19分。 | 1.5 |
| 18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4 | ≥90% | 本次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主要针对增城区增江街周边居民进行，主要综合服务对象对增江街2023年度履职过程中的工作效率、“百千万工程”与城乡发展工作、全域乡村治理、优化市场营商环境、固定资产投资与重点项目推进、民生实事建设等6个方面情况设置了满意度测评。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数据，收集调查问卷112份，有效问卷104份，问卷有效率92.86%，调查结果显示，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6.38%。 | 4 |

##### ③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76分，评价得分率97.60%。

根据增江街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增江街2023年度全年预算数37207.96万元，决算支出数36330.3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64%。

### 2.管理效率情况分析。

指标下设“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7个二级指标，主要考核2023年部门年度整体预算资金与绩效管理情况。

#### （1）预算编制。

该指标包括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1个方面，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 ①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100%。

结合增江街2023年项目预算申报结合实际情况，2023年增江街无新增项目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 （2）预算执行。

该指标包括结转结余率、财务管理合规性2个方面，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5分，评价得分率为87.5%。

##### ①结转结余率。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100%。

根据增江街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增江街2023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0。根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结余结转率≤10%的，本项指标得2分。

#####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5分，评价得分率75%。

增江街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了《增江街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方案》（增街〔2018〕39号）、《增江街财务收支控制管理制度》《增江街政府采购控制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根据现场核查反馈情况，2023年增江街各项资金支出范围、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未发生审计和财会监督指出限期整改财务管理问题和处理意见的情况。

结合现场核查对增江街环卫保洁项目2023年财务会计凭证的抽查情况，资金支出规范性有待提升，**一是**03号-01-0011号会计凭证，支付2022年度环卫工人年终绩效考核奖励工资126501元，其中绩效考核奖励人员60人，驾驶人员安全奖10人，会计凭证附件可见发放名单及金额，但未见发放人员标准依据相关材料。**二是**03号-01-0012号会计凭证，支付环卫工人2023年1月份（实发2022年12月份）工资271555.33元，其中在职人员工资53人，退休人员工资43人，会计凭证附件可见发放名单及金额，但未见发放人员标准依据相关材料。

#### （3）信息公开。

该指标包括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2个方面，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100%。

根据《关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2023年预算的通知》（增财〔2023〕197号）及《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公开截图，区财政局2023年3月24日批复增江街部门预算，2023年4月10日增江街在官方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算；2023年10月24日增江街按要求公开了《2022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部门预决算公开基本合规，暂未发现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情况。

#####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100%。

根据《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2022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增江街2023年4月10日在官方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算，同步公开了2023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等相关信息；2023年10月24日按要求公开了《2022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并同步公开了2022年度部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自评表等绩效自评材料。

#### （4）绩效管理。

该指标包括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绩效结果应用、绩效管理制度执行3个方面，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4分，评价得分率为93.33%。

##### ①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评价得分率100%。

增江街落实相关规定制定了《增江街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方案》（增街〔2018〕39号）、《增江街道办事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街道财政部门、预算部门绩效管理职责进行了划分，提出了绩效管理职责、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有关要求，明确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编报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 ②绩效结果应用。

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66.67%。

根据《增江街关于2023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年中绩效自行监控表等相关材料，增江街2023年按要求推进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部门预算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整体绩效目标与项目绩效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但对于监控结果预警提醒信息处理及时性有待提升，个别项目2023年度预算执行率偏低，未能根据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调整项目预算，如增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市财政补贴资金/穗财建〔2022〕88号-增江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增江街等项目，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30%。

##### ③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7分，评价得分率100%。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2023年增江街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未发生被财政部门回退的情况，2023年年中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并及时提交绩效运行自行监控表等相关绩效监控材料，2024年按要求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及时提交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 （5）采购管理。

该指标包括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意向公开时限、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采购政策效能7个方面，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85分，评价得分率为88.50%。

#####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指标分值0.5分，评价得分0.5分，评价得分率100%。

结合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示信息及部门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2023年增江街落实政府采购规定在各项政府采购项目开始前及时公开了部门政府采购意向。

##### ②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5分，评价得分率100%。

查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相关公示信息，2023年增江街按规定及时公开部门政府采购意向，各项政府采购意向均在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进行公开。

##### ③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评价得分率100%。

增江街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增江街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方案》《增江街财务收支控制管理制度》《增江街政府采购控制管理制度》，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必须实行政府采购，明确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分散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等各项管理细则。

##### ④采购活动合规性。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100%。

结合现场核查沟通情况，2023年增江街各项政府采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未发生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增江街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情况。

##### ⑤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评价得分率100%。

查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相关公示信息，2023年增江街能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⑥合同备案时效性。

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0分，评价得分率0%。

查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相关公示信息，增江街2023年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告不够及时，如2023年12月21日公开《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增江街城区餐饮行业厨余垃圾收运服务的合同公告》，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19日公开《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社工服务站采购项目的合同公告》，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11月11日。结合《增江街2023年采购备案情况表》，2023年12月1日签订《增江街城区餐饮行业厨余垃圾收运服务合同》，合同备案日期为2023年12月19日。

##### ⑦采购政策效能。

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0.85分，评价评价得分率85%。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2023）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增江街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公开了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2023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3081.71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2672.25万元，占比86.71%；根据增江街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03表），2023年增江街政府采购实际支出资金4062.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25.74万元，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44.81万元，采购政策效能85.20%。

#### （6）资产管理。

该指标包括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资产利用率6个方面，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7.5分，评价得分率为75%。

#####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100%。

根据《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及现场核查沟通情况，增江街部门资产配置按照《广州市市属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表》有关规定执行，并按照《增江街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方案》（增街〔2018〕39号）、《增江街政府采购控制管理制度》落实管理工作，未发现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超过规定标准的问题。

#####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评价得分率100%。

根据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财决附04表）及现场核查沟通情况，2023年增江街已缴国库资金2342.94万元，未发现处置收益和租金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情况。

##### ③资产盘点情况。

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0.5分，评价得分率50%。

结合现场核查沟通情况，增江街2023年10月开始固定资产盘点工作，截至2024年6月暂未出具盘点结果，盘点结果处理工作暂未推进。

##### ④数据质量。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评价得分率50%。

根据《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固定资产列表》、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财决附01表）等相关材料及现场核查沟通情况，增江街2023年部门固定资产各项数据账账、账表数据不一致，《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反映增江街2023年固定资产期末余额11208.97万元，固定资产列表反映2023年固定资产期末余额11192.88万元，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财决附01表）反映2023年固定资产期末余额11784.21万元。

#####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评价得分率50%。

增江街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增江街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方案》（增街〔2018〕39号）、《增江街财务收支控制管理制度》《增江街政府采购控制管理制度》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明确了固定资产采购与管理相关细则，2023年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资产管理基本合规。结合现场核查我机构对部门固定资产的抽查情况，个别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一是**个别固定资产已损坏无法使用，但未及时履行报废手续，4G平板电脑5600元（资产编号046-2543），登记入账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会计凭证号缺失，现场核查已经脱屏无法使用；**二是**在资产管理系统未见抽查的七抽台（固定资产编号046-2317）相关信息。

#####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100%。

根据《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及现场核查情况，除个别平板电脑、消毒柜现场抽查损坏闲置外，其他各项固定资产基本均处于在用状态，抽查各项固定资产保管良好，固定资产利用率≥90%。

#### （7）运行成本。

该指标包括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情况2个方面，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评价得分率为100%。

#####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100%。

根据增江街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2023年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287.34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311.76万元，决算实际支出311.49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0.09%。根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本项指标得满分。

##### ②“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评价得分率100%。

根据增江街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增江街2023年“三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57.2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57.19万元，实际决算支出57.19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根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

# 四、部门主要绩效或经验做法

## （一）落实重点项目实施，推进经济稳步增长。

2023年规上工业产值118.35亿元，同比增长20.1%，增速居增城区各镇街第1，总量居各镇街第3，其中北汽、贵冠电子、腾美汽车内饰、一冠精密科技等规上工业企业产值实现大幅增长。匠臣实业、田格科技、增特电气、六环新材料等4家企业实现“小升规”。支持顺科新能源、坚宝电缆、金南磁性材料有序实施增资扩产，推动专精特新产业基地等优质项目顺利落地开工，全年工业投资完成8.05亿元，同比增长109.03%。盘活陆村48亩留用地块，引进卡士德、锐速等2家优质企业，有效拉动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增加值和税收增长，在40年合作期内为村集体和村民带来约1.2亿元租金收入。以“工改工”方式盘活新汇港107亩低效用地，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配件产业园，预计投资10亿元。

落实重点产业项目征拆工作，增江街2023年纳入征地计划的项目共11个约1100亩，计划报批近580亩，需拆迁7500多平方米。2023年实际推进江街大埔围55.122亩地、增江街西山村与陆村村75亩政府储备用地、西山村9.5亩土地、光辉村和五星村及桥东社区65亩土地、初溪村87.736亩（大宝纸品产业园项目）、陆村村37.664亩征地（专精特新二期项目）、西山村170亩征地（顺科智连项目）、陆村48亩留用地块等8个征地任务。

## （二）推进乡村产业发展，推动“百千万工程”落地见效。

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成立农业企业服务专班，为龙头农业企业提供用地保障服务，推进创鲜农业联益村荔枝生产示范基地农业设施用地手续；推动1978现代农业产业园智慧设施养殖项目。开展广汕公路沿线“五村三居”连片融合发展大调研，对大埔围村、四丰村、初溪村、陆村、西山村、象山社区、凤鸣社区、凤塔社区等8个村居进行摸底调查，探索城乡融合、产城融合、三产融合发展思路，推动“百千万工程”在增江落地见效。

鼓励各村积极推动新乡村发展模式，在大埔围村推行“政府主导、两委主抓、村民主体、企业主营”发展模式，落实市场主体整村运营合作协议，整合红色文化资源，盘活大埔围花海，建设“大埔围白鹭岛雪乡景区”，推动大埔围村乡村振兴事业再上新台阶，顺利入选省“百千万工程”首批典型县镇村，2023年大埔围村集体年收入达420万元，村民人均年收入约3.8万元。

依托省级家庭农场荔果源种植和销售优势，组建丹荔荔枝专业合作社，携手35户果农开展荔枝标准化种植，全年累计销售荔枝约30万斤，销售额达700万元，带动核心社员平均增收7.3万元。稳步推进辖内首个企业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项目麦客荔客精品民宿的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后，可为联益村村民提供20个就业岗位，且村集体每年可享受项目投资收益中20%的分成（保底10万元收益）。

## （三）抓好全域乡村治理，促进社会稳定有序发展。

抓好全域乡村治理，其中大埔围村入选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镇（村），光耀村被评为广东省民主法治示范村，光辉村被评为广东省乡村治理示范村。高标准建设街道公共卫生委员会，顺利通过评估验收，成为增城区唯一获评“优秀”镇（街）。

加强治安管理和电诈压控，2023年增江街110警情下降18.4%，电诈警情下降22.5%，增江派出所获评为广东省公安机关创建全国“枫桥式公安派出所”优秀单位。2023年增江街案件类警情同比下降12.5%，涉黄警情同比下降33.3%，涉赌警情同比下降6.1%。成立全区首个镇街交通综合治理服务工作站，开展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全年全街一般程序事故、交通事故人员死亡率、交通事故人员受伤率均实现同比下降。

## （四）强化环卫保洁与人居环境整治，提高区域环境质量。

2023年委托服务机构根据增江街环卫保洁实际情况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工作，派驻人员驻场提供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按照工作要求对增江街居民进行垃圾生活分类指导、监督服务，完成增江街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工作；对增江街居民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普及活动，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和参与率，进而提高区域居民环保意识。

开展增江街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区域环卫保洁工作，落实辖区内绿道管护、公园绿化养护、道路清扫保洁、垃圾分类以及生活垃圾清运、农村公厕管养与维护等工作，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城市环境，2023年增江街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31.78%，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83.98%；2023年1月-12月增江街四类垃圾合计58086.95吨，其中：厨余垃圾9307.46吨，其他垃圾30318.45吨，可回收物18459.36吨，有害垃圾1.68吨。

按照《增城区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增委办发〔2018〕9号）、《增江街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增江街人居环境整治考核方案》文件精神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增江街道所有行政村达到“省定干净整洁村”标准和“省定美丽宜居村”标准，其中大埔围村、光耀村、光辉村、陆村村等4条行政村已达到特色精品村标准。

#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 （一）重点工作推进进度略有滞后，完成情况未达预期。

2023年增江街落实部门职能，但整体履职工作进度或完成情况对比预期计划略有偏差，具体表现为：

**一是**推进增江街湖正路、鹤园路、北绕线次干道出入口等道路建设工程项目，但各项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推进进度对比预期计划偏差较大，如湖正路建设工程，由于建设用地性质问题，目前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工期目标严重偏离，合同计划2020年6月开工2021年7月竣工，目前完成部分路段的路基和排水工程，现场核查反馈实物进度完成约50%，项目绿化迁移项目2023年3月签订，通信线路及给水管迁改合同2023年7月签订，反映存在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滞后的问题；鹤园路、北绕线次干道出入口项目预期计划在2024年1月开工建设，但截至2024年6月仍处于前期工作阶段暂未动工。低效用地盘活完成情况对比年初预期计划存在差异，2023年计划落实11块新征地任务，盘活800亩东区工业园的低效用地，解决老城区200亩低效用地历史遗留问题，根据《中共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工作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和2024年度工作要点的情况报告》（增街委报〔2024〕6号），2023年增江街盘活陆村48亩留用地块，引进卡士德、锐速等2家企业；以“工改工”方式盘活新汇港107亩低效用地，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配件产业园。结合增江街提供的征地项目相关材料，2023年推进江街大埔围55.122亩地、增江街西山村与陆村村75亩政府储备用地、西山村9.5亩土地、光辉村和五星村及桥东社区65亩土地、初溪村87.736亩（大宝纸品产业园项目）、陆村村37.664亩征地（专精特新二期项目）、西山村170亩征地（顺科智连项目）、陆村48亩留用地块等8个征地任务。

**二是**根据《增江街道办事处关于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结果的通报》（含1月-12月共计12份），增江街2023年按照《增城区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增委办发〔2018〕9号）、《增江街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增江街人居环境整治考核方案》精神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结合人居环境考核情况，各村按照有关要求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对存在问题落实整改措施，但仍然存在生产工具、建筑材料乱堆乱放，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杂草杂物、积存垃圾未彻底清理，沟渠、池塘、河溪存在淤泥、漂浮物和障碍物等问题，个别村还存在危旧房、废弃猪牛栏以及乱搭乱建的情况，各村仍存在“三线”（电力、电视、通信）乱搭乱接现象、家禽放养的情况未彻底解决，人居环境整治质量与提升效益有待提升。

**三是**河长巡河率未能按照预期实现100%，根据《增江街2023年河长巡河统计表》，2023年增江街落实河长制相关要求开展巡河工作，其中四丰村2023年巡河率97.22%，陆村村巡河率98.89%，其余15个村巡河率100%。根据《小微水体按河长巡查统计表》，2023年五星村小微水体巡查率97.22%，其余村巡河率100%。

**四是**环卫保洁工作质量、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与无害化处理水平有待提升。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各子项目实施基本按照合同约定推进，根据各子项目月度考核评分表反映信息，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在每月考核过程中仍发现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果皮箱垃圾外溢暴露、未定期清理养护保洁区域内的死角卫生、绿道上有余泥沙石或垃圾杂物等未及时清理清扫、沿线两旁杂草超出人行道路沿线未及时清理、垃圾收集点和收集（桶）容器周边不干净有垃圾或余泥杂物等问题，区域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尚有改进空间。根据《2023年增江街四类垃圾汇总表》，2023年增江街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31.78%，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83.98%；2023年1月-12月增江街四类垃圾合计58086.95吨，其中：厨余垃圾9307.46吨，其他垃圾30318.45吨，可回收物18459.36吨，有害垃圾1.68吨。

其他重点项目与工作推进方面，目前未见8个攻城拔寨重点项目推进进度相关材料。

## （二）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不足，固定资产数据账表不一致。

根据《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固定资产列表》、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财决附01表）等相关材料及现场核查沟通情况，增江街2023年部门固定资产各项数据账账、账表数据不一致，《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反映增江街2023年固定资产期末余额11208.97万元，固定资产列表反映2023年固定资产期末余额11192.88万元，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财决附01表）反映2023年固定资产期末余额11784.21万元。

增江街2023年10月开始固定资产盘点工作，截至2024年6月暂未出具盘点结果，盘点结果处理工作暂未推进。结合现场核查我机构对部门固定资产的抽查情况，个别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一是**个别固定资产已损坏无法使用，但未及时履行报废手续，4G平板电脑5600元（资产编号046-2543），登记入账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会计凭证号缺失，现场核查已经脱屏无法使用；**二是**在资产管理系统未见抽查的七抽台（固定资产编号046-2317）相关信息。

## （三）信息公开管理不够规范，政府采购管理严谨性不足。

政府采购管理不够规范，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公开时间不符合《关于做好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15〕11号）中“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的规定。查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相关公示信息，增江街2023年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告不够及时，如2023年12月21日公开《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增江街城区餐饮行业厨余垃圾收运服务的合同公告》，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19日公开《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社工服务站采购项目的合同公告》，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11月11日。结合《增江街2023年采购备案情况表》，2023年12月1日签订《增江街城区餐饮行业厨余垃圾收运服务合同》，合同备案日期为2023年12月19日。

## （四）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监控结果应用不够充分。

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未根据年中绩效监控情况落实结果应用。根据《增江街关于2023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年中绩效自行监控表等相关材料，增江街2023年按要求推进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部门预算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整体绩效目标与项目绩效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但对于监控结果预警提醒信息处理及时性有待提升，个别项目2023年度预算执行率偏低，但下半年未能根据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落实项目预算调整手续，如增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市财政补贴资金/穗财建〔2022〕88号-增江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增江街等项目，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30%。

# 六、相关建议

## （一）强化项目监管工作力度，确保重点工作顺利推进。

**一是**强化前期工作推进的监管力度，在项目立项论证等前期工作开展阶段，对拟建项目用地的交付可行性和建设合规性等各方面开展全面论证分析，避免出现因用地问题导致无法规范推进工程实施的情况，进而影响项目整体建设，在前期制定合理的项目建设计划或实施方案（包括专项资金保障计划、征拆实施方案等），确保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施工阶段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加大对项目的动态跟踪管理，督促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推进建设，确保项目执行效率与效果。若在实施过程中确因需申请项目延期的，建议应按规定履行申请与调整手续。

**二是**组织各村加强人居环境整治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立行整改。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监督，考虑设立举报电话和投诉平台，接受群众监督。

**三是**监督各村落实河长制工作要求，完善巡河机制与监督，考虑根据辖区内各村与水体实际情况，合理优化巡河频次与要求确保巡河率达到100%。对于重点河段或问题多发区域，应增加巡河频次，实现动态监管。

**四是**建议增江街在环卫保洁工作实施过程中，加强对各子项目中标服务机构工作质量的监管力度，督促各种中标机构严格落实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或指标，提升环卫保洁工作质量。在日常月度考核评分检查与监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不同阶段的考核检查结果进行总结归纳，明确环卫保洁工作开展的不足或有待改进的问题，为后续环卫保洁工作推进提供参考作用，对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垃圾外溢或暴露、卫生死角清洁、安全生产管理等较频繁出现问题的，有针对性开展监管。对于考核过程中发现需整改的情况，督促服务机构有针对性落实整改措施，保障服务工作质量，提升区域环卫保洁水平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进而改善居民居住环境质量。

## （二）完成固定资产盘点结果处理，保障数据准确性。

尽快完成固定资产盘点工作，核实部门固定资产数据，固定资产数据账账不符、账表不符的，应及时清查盘点待报废和待处置资产，并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处置手续以及账务处理，做到账账、账实、账卡相符，保障固定资产数据准确性。进一步落实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定期对实物资产开展盘点工作，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必要时可考虑引入第三方专业资产盘点机构，加快推进资产盘点处理工作，对损坏无法使用应落实报废流程的固定资产，及时完成相关手续。

## （三）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提升政府采购管理严谨性。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制度与规定，结合《关于做好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15〕11号）有关规定，及时公开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等有关信息，提升政府采购管理严谨性。

## （四）加强监控结果应用，强化预算资金预警处理。

建议在年中落实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基础上，加强对部门预算资金监控预警处理力度，及时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提高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处理时效性，对于年中监控发现支出进度不达标的项目应予重视，联合财务科室、业务科室对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解决应对措施，必要的情况下及时落实资金调整手续。

附件：1.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安排表

2.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4.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

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 附件1：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支出资金安排表

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支出资金安排表

| **收入** | | | | **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决算数** |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决算数**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59,447,803.41 | 178,306,235.80 | 177,247,613.22 | 一、基本支出 | 37,604,373.34 | 38,364,859.64 | 38,035,360.93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8,616,703.91 | 193,773,359.71 | 186,056,311.64 | 人员经费 | 34,730,948.34 | 35,247,277.48 | 34,920,474.59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0.00 | 0.00 | 0.00 | 公用经费 | 2,873,425.00 | 3,117,582.16 | 3,114,886.34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0.00 | 0.00 | 0.00 | 二、项目支出 | 150,460,133.98 | 333,714,735.87 | 325,268,563.93 |
| 五、事业收入 | 0.00 | 0.00 | 0.00 |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20,107,123.19 | 66,000,000.00 | 66,000,000.00 |
| 六、经营收入 | 0.00 | 0.00 | 0.00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0.00 | 0.00 | 0.00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0.00 | 0.00 | 0.00 | 四、经营支出 | 0.00 | 0.00 | 0.00 |
| 八、其他收入 | 0.00 | 0.00 | 0.00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0.00 | 0.00 | 0.00 |
| 本年收入合计 | 188,064,507.32 | 372,079,595.51 | 363,303,924.86 | 本年支出合计 | 188,064,507.32 | 372,079,595.51 | 363,303,924.86 |
|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 0.00 | 0.00 | 0.00 | 结余分配 | — | — | 0.00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0.00 | 0.00 | 0.00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总计 | 188,064,507.32 | 372,079,595.51 | 363,303,924.86 | 总计 | 188,064,507.32 | 372,079,595.51 | 363,303,924.86 |

# 附件2：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履职效能 | 50 | 整体效能 | 50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20 |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 详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 13.5 |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 20 |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 详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 17 |
|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 |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月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 根据增江街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增江街2023年度全年预算数37207.96万元，决算支出数36330.3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64%。 | 9.76 |
| 管理效率 | 50 | 预算编制 | 3 |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 3 |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 结合增江街2023年项目预算申报结合实际情况，2023年增江街无新增项目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 3 |
| 预算执行 | 4 | 结转结余率 | 2 |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 根据增江街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增江街2023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0。 | 2 |
| 财务管理合规性 | 2 |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 结合现场核查对增江街环卫保洁项目2023年财务会计凭证的抽查情况，资金支出规范性有待提升，**一是**03号-01-0011号会计凭证，支付2022年度环卫工人年终绩效考核奖励工资126501元，其中绩效考核奖励人员60人，驾驶人员安全奖10人，会计凭证附件可见发放名单及金额，但未见发放人员标准依据相关材料。**二是**03号-01-0012号会计凭证，支付环卫工人2023年1月份（实发2022年12月份）工资271555.33元，其中在职人员工资53人，退休人员工资43人，会计凭证附件可见发放名单及金额，但未见发放人员标准依据相关材料。 | 1.5 |
| 信息公开 | 4 |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 2 |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 根据《关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2023年预算的通知》（增财〔2023〕197号）及《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公开截图，区财政局2023年3月24日批复增江街部门预算，2023年4月10日增江街在官方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算；2023年10月24日增江街按要求公开了《2022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部门预决算公开基本合规，暂未发现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情况。 | 2 |
|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 2 |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 根据《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2022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增江街2023年4月10日在官方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算，同步公开了2023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等相关信息；2023年10月24日按要求公开了《2022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并同步公开了2022年度部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自评表等绩效自评材料。 | 2 |
| 绩效管理 | 15 |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 5 |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 增江街落实相关规定制定了《增江街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方案》（增街〔2018〕39号）、《增江街道办事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街道财政部门、预算部门绩效管理职责进行了划分，提出了绩效管理职责、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有关要求，明确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编报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 5 |
| 绩效结果应用 | 3 |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 根据《增江街关于2023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年中绩效自行监控表等相关材料，增江街2023年按要求推进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部门预算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整体绩效目标与项目绩效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但对于监控结果预警提醒信息处理及时性有待提升，个别项目2023年度预算执行率偏低，未能根据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调整项目预算，如增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市财政补贴资金/穗财建〔2022〕88号-增江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增江街等项目，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30%。 | 2 |
|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 7 |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得满分：被财政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2.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2023年增江街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未发生被财政部门回退的情况，2023年年中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并及时提交绩效运行自行监控表等相关绩效监控材料，2024年按要求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及时提交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 7 |
| 采购管理 | 10 |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 0.5 |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结合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示信息及部门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2023年增江街落实政府采购规定在各项政府采购项目开始前及时公开了部门政府采购意向。 | 0.5 |
| 1.5 |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查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相关公示信息，增江街按规定及时公开部门政府采购意向，各项政府采购意向均在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进行公开。 | 1.5 |
|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 1 |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 增江街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增江街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方案》《增江街财务收支控制管理制度》《增江街政府采购控制管理制度》，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必须实行政府采购，明确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分散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等各项管理细则。 | 1 |
| 采购活动合规性 | 2 |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 结合现场核查沟通情况，2023年增江街各项政府采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未发生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增江街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情况。 | 2 |
|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 3 |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 查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相关公示信息，2023年增江街能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
| 合同备案时效性 | 1 |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查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相关公示信息，增江街2023年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告不够及时，如2023年12月21日公开《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增江街城区餐饮行业厨余垃圾收运服务的合同公告》，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19日公开《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社工服务站采购项目的合同公告》，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11月11日。结合《增江街2023年采购备案情况表》，2023年12月1日签订《增江街城区餐饮行业厨余垃圾收运服务合同》，合同备案日期为2023年12月19日。 | 0 |
| 采购政策效能 | 1 |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2023）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增江街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公开了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2023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3081.71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2672.25万元，占比86.71%；根据增江街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03表），2023年增江街政府采购实际支出资金4062.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25.74万元，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44.81万元，采购政策效能85.20%。 | 0.85 |
| 资产管理 | 10 | 资产配置合规性 | 2 |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 根据《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及现场核查沟通情况，增江街部门资产配置按照《广州市市属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表》有关规定执行，并按照《增江街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方案》（增街〔2018〕39号）、《增江街政府采购控制管理制度》落实管理工作，未发现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超过规定标准的问题。 | 2 |
|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1 |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 根据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财决附04表）及现场核查沟通情况，2023年增江街已缴国库资金2342.94万元，未发现处置收益和租金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情况。 | 1 |
| 资产盘点情况 | 1 |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 结合现场核查沟通情况，增江街2023年10月开始固定资产盘点工作，截至2024年6月暂未出具盘点结果，盘点结果处理工作暂未推进。 | 0.5 |
| 数据质量 | 2 |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根据《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固定资产列表》、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财决附01表）等相关材料及现场核查沟通情况，增江街2023年部门固定资产各项数据账账、账表数据不一致，《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反映增江街2023年固定资产期末余额11208.97万元，固定资产列表反映2023年固定资产期末余额11192.88万元，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财决附01表）反映2023年固定资产期末余额11784.21万元。 | 1 |
| 资产管理合规性 | 2 |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增江街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增江街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方案》（增街〔2018〕39号）、《增江街财务收支控制管理制度》《增江街政府采购控制管理制度》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明确了固定资产采购与管理相关细则，2023年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资产管理基本合规。结合现场核查我机构对部门固定资产的抽查情况，个别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一是个别固定资产已损坏无法使用，但未及时履行报废手续，4G平板电脑5600元（资产编号046-2543），登记入账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会计凭证号缺失，现场核查已经脱屏无法使用；二是在资产管理系统未见抽查的七抽台（固定资产编号046-2317）相关信息。 | 1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2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根据《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及现场核查情况，除个别平板电脑、消毒柜现场抽查损坏闲置外，其他各项固定资产基本均处于在用状态，抽查各项固定资产保管良好，固定资产利用率≥90%。 | 2 |
| 运行成本 | 4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 根据增江街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2023年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287.34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311.76万元，决算实际支出311.49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0.09%。 | 2 |
|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2 |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根据增江街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增江街2023年“三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57.2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57.19万元，实际决算支出57.19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 2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 85.11 |

# 附件3：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四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评分标准** | **评价情况分析** |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履职效能 | 整体效能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20 | 人居环境整治村居数量 | 2 | 11个 |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评分，实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指标得分=实际完成数量/预期目标值×分值。 | 根据《增江街道办事处关于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结果的通报》（含1月-12月共计12份），增江街道办事处2023年按照《增城区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增委办发〔2018〕9号）、《增江街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增江街人居环境整治考核方案》精神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结合人居环境考核情况，各村按照有关要求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增江街2023年根据检查考核情况进行通报，并要求各村落实相关整改。 | 2 |
| 2 | 违法建设整治面积 | 2 | 10万平方米 |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评分，完成率=实际整治拆除违法建设面积数量/下达任务数量，实现预期目标得满分，则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评分。 | 根据《2023年增城区各镇街违法建设治理统计表》，2023年增江街违法建设治理下达任务面积为10万平方米，实际完成违法建设治理61宗，面积达10.03万平方米。 | 2 |
| 3 | 土地保障供给任务完成率 | 2 | 100% |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评分，落实11块新征地任务，盘活800亩东区工业园的低效用地，解决老城区200亩低效用地历史遗留问题，实现预期目标得满分，则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评分。 | 根据《中共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工作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和2024年度工作要点的情况报告》（增街委报〔2024〕6号），2023年增江街盘活陆村48亩留用地块，引进卡士德、锐速等2家企业；以“工改工”方式盘活新汇港107亩低效用地，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配件产业园。结合增江街提供的征地项目相关材料，2023年以“工改工”方式盘活新汇港107亩低效用地，推进江街大埔围55.122亩地、增江街西山村与陆村村75亩政府储备用地、西山村9.5亩土地、光辉村和五星村及桥东社区65亩土地、初溪村87.736亩（大宝纸品产业园项目）、陆村村37.664亩征地（专精特新二期项目）、西山村170亩征地（顺科智连项目）、陆村48亩留用地块等8个征地任务。 | 1.5 |
| 4 | 水利设施运行故障次数 | 2 | ≤3次/年 |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评分，实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指标得分=实际完成数量/预期目标值×分值。 | 根据《增江街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务综合服务中心（水务组）2023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工作计划》，2023年增江街落实水利工程维管和调度，对辖区内8座水库（小一型1个、小二型7个）、9个水闸、7个泵站、3个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和排水管网开展维护检查和防汛安全管理，保障各水利工程设施正常运行。 | 2 |
| 5 | 重点项目工作完成率 | 2 | 100% |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评分，跟踪好8个攻城拔寨重点项目建设进度，落实北部小学建设、中心小学扩建和中心幼儿园建设等一批教育资源项目筹备工作，实现预期目标得满分，则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评分。 | 目前未见8个攻城拔寨重点项目推进进度相关材料，2023年按照工作计划推进增江街北部小学建设、增江街中心小学升级扩建改造及增江街中心幼儿园筹建工作、增城区卫生职业技术学校搬迁等项目筹备工作。重点道路工程建设方面，推进增江街湖正路、鹤园路、北绕线次干道出入口等道路建设工程项目，但各项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推进进度对比预期计划偏差较大，未能按照预期完成建设计划，如湖正路建设工程，由于建设用地性质问题，目前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工期目标严重偏离，合同计划2020年6月开工，2021年7月竣工，现场核查反馈实物进度完成约50%；鹤园路、北绕线次干道出入口项目预期计划在2024年1月开工建设，但截至2024年6月仍处于前期工作阶段暂未动工。 | 1 |
| 6 | 工程质量达标率 | 2 | 100% | 根据各类部门履职工程建设质量、竣工验收情况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各项道路工程建设、乡村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旧村改造、重点项目建设等部门履职工作质量达标情况，实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完成情况综合评分。 | 根据《增江街道办事处关于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结果的通报》（含1月-12月共计12份），增江街2023年按照《增城区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增委办发〔2018〕9号）、《增江街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增江街人居环境整治考核方案》精神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结合人居环境考核情况，各村按照有关要求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对存在问题落实整改措施，但仍然存在生产工具、建筑材料乱堆乱放，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杂草杂物、积存垃圾未彻底清理，沟渠、池塘、河溪存在淤泥、漂浮物和障碍物等问题，个别村还存在危旧房、废弃猪牛栏以及乱搭乱建的情况，各村仍存在“三线”（电力、电视、通信）乱搭乱接现象、家禽放养的情况未彻底解决。2023年根据检查考核情况进行通报，并要求各村落实相关整改，人居环境整治质量与提升效益有待提升。道路工程与重点项目建设方面，目前湖正路、鹤园路、北绕线等各项道路工程建设进度对比预期有所滞后，仍处于施工或前期工作阶段，暂无推进项目完工验收工作。 | 1 |
| 7 | 巡河率 | 2 | 100% |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评分，实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完成情况综合评分。 | 根据《增江街2023年河长巡河统计表》，2023年增江街落实河长制相关要求，开展巡河工作，其中四丰村2023年巡河率97.22%，陆村村巡河率98.89%，其余15个村巡河率100%。根据《小微水体按河长巡查统计表》，2023年五星村小微水体巡查率97.22%，其余村巡河率100%。 | 1 |
| 8 | 履职工作进度达标率 | 4 | 100% | 根据部门2023年履职工作时效达标情况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各项道路工程建设、乡村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旧村改造、重点项目建设、河涌反馈问题处理、工资与补贴发放、招商引资等部门履职工作进度情况，按照预期时效要求推进工作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评分。 | 2023年增江街落实部门职能，但整体履职工作进度对比预期计划存在差异，推进增江街湖正路、鹤园路、北绕线次干道出入口等道路建设工程项目，但各项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推进进度对比预期计划偏差较大，如湖正路建设工程，由于建设用地性质问题，目前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工期目标严重偏离，合同计划2020年6月开工，2021年7月竣工，现场核查反馈实物进度完成约50%；鹤园路、北绕线次干道出入口项目预期计划在2024年1月开工建设，但截至2024年6月仍处于前期工作阶段暂未动工。按照《增城区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增委办发〔2018〕9号）、《增江街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增江街人居环境整治考核方案》精神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截至2022年底，增江街所有行政村达到“省定干净整洁村”标准和“省定美丽宜居村”标准，其中大埔围村、光耀村、光辉村、陆村村等4条行政村已达到特色精品村标准。根据《2023年街级河长问题事务综合统计》，2023年增江街河涌巡查与整治反馈各项问题事务均及时办结，但河长巡河率未能按照预期实现100%；结合月度或季度考核结果落实外聘、社区专职等人员工资与补贴及时发放；按计划完成24次招商引资工作活动。其他重点项目与工作推进方面，目前未见8个攻城拔寨重点项目推进进度相关材料。 | 2 |
| 9 | 垃圾清理、转运及时率 | 2 | 100% | 根据环卫工作过程中区域垃圾处理时效情况进行评分，实现“随满随清”“日产日清”、不存在垃圾未及时清理或堆积情况的，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评分。 | 各子项目中标机构按照合同约定推进各片区环卫保洁工作，每日清理清运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结合各子项目考核评分表具体信息，项目实施基本按照合同约定推进，但每月考核过程中仍多次发现垃圾未落实合同约定实现“日产日清”导致扣分罚款的情况。 | 1 |
| 小计 | | | | | | 20 |  |  |  | 13.5 |
| 10 | 履职效能 | 整体效能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 20 | 规上工业产值增长率 | 2 | 9% | 根据2023年规上工业产值对比2022年规上工业产值增长情况进行评分。 | 根据《中共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工作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和2024年度工作要点的报告》，2023年增江街规上工业产值118.35亿元，同比增长20.1%。 | 2 |
| 11 | 提升人居环境管理水平 | 2 | 清扫保洁达到“五无五净”工作要求，改善人居环境质量 | 根据环卫保洁与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效果情况进行评分，环卫保洁工作实现道路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路面干净、绿地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井沟井盖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按计划推进，进一步巩固乡村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评分。 | 项目实施基本按照合同约定推进，根据各子项目月度考核评分表反映信息，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在每月考核过程中仍发现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果皮箱垃圾外溢暴露、未定期清理养护保洁区域内的死角卫生、绿道上有余泥沙石或垃圾杂物等未及时清理清扫、沿线两旁杂草超出人行道路沿线未及时清理、垃圾收集点和收集（桶）容器周边不干净有垃圾或余泥杂物等问题，区域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尚有改进空间。 | 1 |
| 12 | 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水平 | 2 |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35%，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 根据2023年区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与管理情况综合评分。 | 根据《2023年增江街四类垃圾汇总表》，2023年增江街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31.78%，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83.98%；2023年1月-12月增江街四类垃圾合计58086.95吨，其中：厨余垃圾9307.46吨，其他垃圾30318.45吨，可回收物18459.36吨，有害垃圾1.68吨。 | 1 |
| 13 | 优良天气达标率 | 2 | ≥90% | 根据2023年区域优良天气实际达标情况评分，实现预期目标得分满分，否则根据实际达标情况综合评分。 | 根据《广州增城区增江街道环境监测月报》，2023年增江街道空气监测结果总体为优。 | 2 |
| 14 | 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 2 | 落实河涌整治与保护等工作，2023年水环境质量目标量化考核评分90分以上 | 根据水环境质量考核结果进行评分，实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每低1分扣0.5分，扣完为止。 | 根据《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3年12月增城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通报》，增江街2023年地表水环境质量全覆盖监测考核得分为96分，纳入监测考核的点位现有17个，根据12月监测数据，Ⅱ类水2个，Ⅲ类水11个，IV类水4个，全部达标。 | 2 |
| 15 | 降低区域各类案件、警情发生数量 | 2 | 同比降低 | 根据2023年增江街道案件类警情、电信网络诈骗类警情、涉赌警情等发生宗数对比2022年数据，各项数据同比下降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评分。 | 2023年增江街案件类警情同比下降12.5%，涉黄警情同比下降33.3%，涉赌警情同比下降6.1%。 | 2 |
| 16 | 安全事故发生控制数 | 2 | 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发生安全事故 | 根据2023年部门履职工作实际完成情况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水利设施正常运行、规范开展环卫保洁作业、工程规范完全文明施工等，实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现场核查反馈2023年各项履职工作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结合对2023年增江街环卫保洁支出各子项目月度考核评分情况的核查，反映存在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规范开展环卫作业的问题，现场核查抽查03号-04-0026号会计凭证，支付2022年第四季度（10-12月）厨余垃圾处理费319553.73元，连续三个月的考评汇总表扣分点为“安全生产”指标项的分数全部扣除，项目执行过程中安全生产管理有待提升。 | 1.5 |
| 17 | 群众安全感 | 2 | ≥95% | 根据调查结果进行评分，实现预期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评分。 | 根据《增城区委平安增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2023年度增城区平安建设考核情况核对的通知》《2023年度增城区平安建设考核评分表（镇街）》，2023年未单独针对群众安全感开展第三方调查工作，本项结合2023年度平安建设工作整体考核得分情况进行评价，2023年度平安建设工作各项评分满分1000分，增江街得分为949.19分。 | 1.5 |
| 18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4 | ≥90% | 根据部门履职服务周边区域居民、服务对象对于2023年部门履职工作完成、项目实施产出效益的满意度情况，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数据进行评分，达到预期目标得满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即止。 | 本次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主要针对增城区增江街周边居民进行，主要综合服务对象对增江街2023年度履职过程中的工作效率、“百千万工程”与城乡发展工作、全域乡村治理、优化市场营商环境、固定资产投资与重点项目推进、民生实事建设等6个方面情况设置了满意度测评。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数据，收集调查问卷112份，有效问卷104份，问卷有效率92.86%，调查结果显示，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6.38%。 | 4 |
| 小计 | | | | | | 20 |  |  |  | 17 |
| 合计 | | | | | | 40 |  |  |  | 30.5 |

# 附件4：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

本次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主要针对增城区增江街周边居民进行，主要综合服务对象对增江街2023年度履职过程中的工作效率、“百千万工程”与城乡发展工作、全域乡村治理、优化市场营商环境、固定资产投资与重点项目推进、民生实事建设等6个方面情况设置了满意度测评。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数据，收集调查问卷112份，有效问卷104份，问卷有效率92.86%，调查结果显示，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6.38%。本次满意度调查数据统计工作按照5分为满分制进行统计，对选项不满意赋分1分，选项不太满意赋分2分，选项一般赋分3分，选项比较满意赋分4分，选项非常满意赋分5分，根据每个选项选择的人数×赋分分值进行计算得分，以实际得分占满分的比重统计为满意度，将满意度问卷中单题满意度加总后平均计算出项目综合满意度。具体统计数据详见下表。

| 调查统计 | 回收问卷总数130份，其中有效问卷128份，问卷有效率98.46% | | |
| --- | --- | --- | --- |
| 调查对象 | 增江街居民 | | |
| **问题** | **选项** | **人数** | **占比** |
| 2.您对增江街2023年度履职过程中的工作效率是否满意: | 不满意（1） | 0 | 0.00% |
| 不太满意（2） | 0 | 0.00% |
| 基本满意（3） | 3 | 2.88% |
| 比较满意（4） | 8 | 7.69% |
| 非常满意（5） | 93 | 89.42% |
| **问题2满意度** | **97.31%** | |
| 3.您对增江街2023年度“百千万工程”与城乡发展工作方面工作是否满意: | 不满意（1） | 1 | 0.96% |
| 不太满意（2） | 0 | 0.00% |
| 基本满意（3） | 7 | 6.73% |
| 比较满意（4） | 6 | 5.77% |
| 非常满意（5） | 90 | 86.54% |
| **问题3满意度** | **95.38%** | |
| 4.您对增江街2023年度全域乡村治理方面工作是否满意: | 不满意（1） | 0 | 0.00% |
| 不太满意（2） | 1 | 0.96% |
| 基本满意（3） | 3 | 2.88% |
| 比较满意（4） | 7 | 6.73% |
| 非常满意（5） | 93 | 89.42% |
| **问题4满意度** | **96.92%** | |
| 5.您对增江街2023年度优化市场营商环境方面工作是否满意: | 不满意（1） | 0 | 0.00% |
| 不太满意（2） | 0 | 0.00% |
| 基本满意（3） | 6 | 5.77% |
| 比较满意（4） | 8 | 7.69% |
| 非常满意（5） | 90 | 86.54% |
| **问题5满意度** | **96.15%** | |
| 6.您对增江街202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与重点项目推进方面工作是否满意: | 不满意（1） | 1 | 0.96% |
| 不太满意（2） | 0 | 0.00% |
| 基本满意（3） | 8 | 7.69% |
| 比较满意（4） | 5 | 4.81% |
| 非常满意（5） | 90 | 86.54% |
| **问题6满意度** | **95.19%** | |
| 7.您对增江街2023年度民生实事建设方面工作是否满意: | 不满意（1） | 0 | 0.00% |
| 不太满意（2） | 0 | 0.00% |
| 基本满意（3） | 5 | 4.81% |
| 比较满意（4） | 4 | 3.85% |
| 非常满意（5） | 95 | 91.35% |
| **问题7满意度** | **97.31%** | |
| **综合满意度** | 不满意（1） | 2 | 0.32% |
| 不太满意（2） | 1 | 0.16% |
| 基本满意（3） | 32 | 5.13% |
| 比较满意（4） | 38 | 6.09% |
| 非常满意（5） | 551 | 88.30% |
| **综合满意度** | **96.38%** | |
| 1.您在增江街居住时长: | 5年以上 | 74 | 66.07% |
| 3-5年 | 28 | 25.00% |
| 1-3年 | 1 | 0.89% |
| 1年以下 | 1 | 0.89% |
| 旅游或工作短暂停留 | 8 | 7.14% |
| 8.您对增江街在部门履职与事务管理方面有什么意见或建议（选答） | 1.再接再励为人民服务好； 2.各位领导多的关爱环卫工人，工资希望准时给环卫工人； 3.加快立法和建章立制：通过制定具体的政策意见，进一步明晰街道办事处的职权，确保其在城市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得到明确。建议市委、市政府尽快出台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或《实施办法》等政策性文件，明确城市管理的内容、范围、执法主体等，赋予街道办事处一定的行政执法权和处罚权，使其有权有责，加强基层法治建设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职责，坚持党的领导贯穿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成立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同时，通过学法用法、提升依法决策和依法行政能力，加大法治宣传，营造懂法、遵法、守法的社会氛围，规范行政执法，严格依法行政。提升街道办事处的工作效率和创新能力：针对思想观念落后、工作创新意识有待提高的问题，彻底根除作风浮躁和形式主义，充分发挥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提高工作效率和创新能力。 | | |